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7 人。
-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35.093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
- （三）行权价格：107.20 元/股。
- （四）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 （五）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尚需经公司按规定向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之后方可自主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9人,授予登记数量为850.00万份。

(七)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1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

(十一)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 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因此, 本次激励计划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三) 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符合行权条件。

<p>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符合行权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337 849 1715">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安排</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2 年</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5.00%</td> <td>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 8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778 849 199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_m$</td> <td>$X = 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 = A/A_m \times 100\%$</td> </tr> <tr> <td>$A < A_n$</td> <td>$X = 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p>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5.00%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 8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times 100\%$	$A < A_n$	$X = 0$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809,690,090.92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910,588,966.94 元，本考核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91.90%。</p>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75.00%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 8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times 100\%$																			
	$A < A_n$	$X = 0$																			

<p>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各行权期内，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712 849 927">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th> <th>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th> </tr> </thead> <tbody> <tr> <td>$C \geq 100\%$</td> <td>$S = 100\%$</td> </tr> <tr> <td>$80\% \leq C < 100\%$</td> <td>$S = C$</td> </tr> <tr> <td>$C < 80\%$</td> <td>$S = 0\%$</td> </tr> </tbody> </table> <p>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	$C \geq 100\%$	$S = 100\%$	$80\% \leq C < 100\%$	$S = C$	$C < 80\%$	$S = 0\%$	<p>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100%以上（含），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p>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度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S)								
$C \geq 100\%$	$S = 100\%$								
$80\% \leq C < 100\%$	$S = C$								
$C < 80\%$	$S =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二）期权简称：立高 JLC1。
- （三）期权代码：036468。
- （四）行权价格：107.20 元/股。
- （五）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 （六）行权期限：公司按规定向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4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若相关规定正式实施的，则本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八）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日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彭裕辉	董事长	125.000	22.975	2.025	18.38%	0.14%
2	赵松涛	副董事长	100.000	18.380	1.620	18.38%	0.11%
3	陈和军	董事、总经理	350.000	64.330	5.670	18.38%	0.38%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4人）		160.000	29.408	2.592	18.38%	0.17%
合计			735.000	135.093	11.907	18.38%	0.80%

注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自主行权。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4,6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4,6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8.20元/股调整为107.20元/股。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已退休，根据《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1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9人调整为7人，股票期权数量由850万份调整为735万份。

（三）不得行权期间的调整

鉴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对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进行了调整。因此，同步调整本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的规定。调整如下：

1、新增“公司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不得行权；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调整为“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修改后的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注：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4日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若相关规定正式实施的，则本激励计划同步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上述调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中予以描述。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

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093 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14,481.97 万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 135.093 万股，资本公积金将增加 14,346.88 万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值，仅达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91.9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093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7 人，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 107.20 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招建章与激励对象彭裕辉存在关联关系，监事宁晓妮与激励对象宁宗峰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事项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对本事项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立高食品已就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